**大米及稻谷运输合同**

签约地点：青口投资公司

**托运方：连云港市工投集团青口投资有限公司**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**承运方：** 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《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就运输大新农场稻谷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：

**第一条 运输品种和数量**

乙方为甲方运输品种为 9108稻谷、大米 ，预计运输稻谷 1000 吨，运输大米 500 吨，结算数量以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为准。

**第二条 运输地点**

1、稻谷运输：

起运地点：江苏恒益粮油有限公司/罗阳工业园区；

到达地点：徐州谷裕香粮油有限公司。

2、大米运输：

起运地点：徐州谷裕香粮油有限公司；

到达地点：青口投资公司。

**第三条 运输要求**

运输方式：汽车运输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保证足够运力，乙方不得因运输车辆问题推脱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**第四条 运输时间**

承运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**第五条 装卸**

乙方车辆必须为自卸车，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**第六条 验收**

验收方式：以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核对确认，如对运输数量有异议，应当场提出。

**第七条 运输费用**

1、稻谷运输费用：（起点）江苏恒益粮油有限公司/罗阳工业园区；（终点）徐州谷裕香粮油有限公司，共计￥ 元/吨（包含税费）；

2、大米运输费用：（起点）徐州谷裕香粮油有限公司；（终点）青口投资公司，共计￥ 元/吨（包含税费）；

**合同总金额：￥ 元（大写： ）(包含税费)。**

2、支付方式：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，根据财务报销流程付款。

**第八条 违约责任**

1、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、短少、变质、污染、损坏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：

(1)不可抗力；

(2)货物的合理损耗：每车超出±30KG或损耗总数量不得超0.1%，超出0.1%由乙方赔偿；

(3)甲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。

2、责任限制

（1）双方特别确认：除上述3条以外的原因，造成货物毁损、灭失、丢失的，乙方应按下列方式进行赔偿：按货物价值进行赔偿。且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诉讼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)。

（2）乙方不得将该运输项目再分包、转包，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，否则需承担本协议暂定总价的30%违约金，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。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**第九条 安全责任**

为保证乙方人身、道路及车辆运输安全，在运输稻谷过程中，乙方应控制每车货物重量在国家限载范围之内，不得超载拉运。乙方要保证运输车辆的使用安全，并委托有驾驶资质的人员驾驶汽车。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。安全自保、责任自负。若出现安全意外，甲方不承担一切责任，乙方应按货物价值进行赔偿；且需承担甲方所有的损失并承担律师费、诉讼费以及保全费等。

**第十条 争议处理方法**

1、对数量发生争议的，需经双方测量商议后确认；

2、双方当事人对数量或其他争议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只能以以下第（2）种方式解决纠纷：

（1）向连云港市仲裁委申请仲裁；

（2）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乙方承诺只要发生诉讼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等一切费用。

**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**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传真件与原件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双方所发确认传真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 乙方(盖章)：

签字： 签字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